

# 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4 年 9 月份道安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本會報李副市長宏生代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各小組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記錄：吳衛理

##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 （一）吳水威委員：

1. 有關年長者繳回駕照贈送小禮物時，是否可仿照台北市贈送類似悠遊卡作為獎勵禮物，並可鼓勵年長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2. 建議學校可利用上課前 10 分鐘時間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可有效落實交通安全教育。
3. 建議加強宣導老人外出儘量選擇顏色鮮明衣服，以維護自身安全。

### （二）主席裁示：

1. 請教育處轉知學校可於英文字句中融入交通安全相關教材內容，使學生從中獲得交通安全知識。
2. 請行政處新聞科加強宣導年長者外出時儘量選擇顏色鮮明衣服，以維護自身安全。
3. 請各小組每月提報資料前請先檢視確認各項數據及內容是否正確後，再提送道安會報彙辦。
4. 請行政處利用年度施政調查或市民卡發行時一併作交通安全宣導措施調查，並無須額外花費，或可利用向學生或民眾進行宣導時一併作調查，爰本案俟確認後續辦理情形後再解除列管。
5. 除第 1 案及第 7 案持續列管外，餘各案解除列管。

## 二、新竹市南寮地區 B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交維審查案

### （一）吳水威委員：

1. 請補充道路工區全區圖供參。
2. 排水箱涵工程及汲水井工程各分幾個階段，以及各階段

施工期程及時間請敘明。

3. 各排水箱涵工區是採取明挖或潛盾工法請再補充說明。
4. 各階段完工後道路鋪面及標線是否辦理復舊，或全部工程完工後再一併辦理。
5. 大型車輛若行經工區路口，而無法安全轉向，是否另有規劃改道路線。
6. 位於路口之工區因車輛左轉彎與對向直行車會有衝突性工區佈設時，應考慮車輛轉彎安全性。
7. 東大路與榮濱路口之工區，因位於路口中央，可考慮將工區偏移，以避免影響通過路口車輛行車視距。
8. 施工車輛進出工區數量及如何管制與管制時間等，應補充說明。
9. 於假日時各工區周邊行人動線是否安全應加以考量。
10. 東大路行人動線右側因已被工區圍籬阻擋應另規劃臨時行人動線供行走。
11. 施工若影響往南寮人潮或車潮時應詳加考量如何降低對於當地交通之衝擊。

(二)警察局:

1. 施工應避開上下午交通尖峰時段以避免路段交通壅塞。
2. 11月21日當日新竹空軍基地舉行飛機表演活動，南寮漁港停車場將作為參觀活動民眾停車使用，故建議當日工程是否可暫時停工1日，以紓解路段大量車流。

(三)新竹客運:

1. 本市15路公車於每日上午8時前及下午6時以後會行經南寮街路段，請確認路口工區是否有足夠寬度供公車進出。
2. 另前述公車路線之臨時站牌地點是否適當及民眾候車空間寬度是否足夠等，請加以檢視。

(四)主席裁示:

1. 本施工時間請避開上午(7-9時)及下午(17時-19時)等交通尖峰時段。

2. 對於施工區域若有違反本府核定之交通維持計劃相關規定時，請警察局逕予開單取締。
3. 施工期間請避開 11 月 21 日當日新竹空軍基地所舉行之飛機表演活動，以降低南寮地區路段交通衝擊。
4. 請施工單位於施工前主動告知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負責「台 6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延伸至新竹漁港道路工程」之施工單位，以了解該工程是否有大型施工車輛行經本市榮濱路路段。
5. 有關公車遷移後臨時站牌位置及候車空間等，請再檢視確認是否適當，並請辦理會勘確認。
6. 工程進行時請選擇平整止滑鐵板覆蓋各開挖之工區，以維持交通安全。
7. 本施工區域因部分路段夜間照明度較不足，請確認警示燈設置後是否正常運作，以及工程圍籬品質是否符合規定。
8. 工區請使用半縷空式圍籬圍設，並確認交通安全阻隔設施品質是否符合規定。
9. 本案原則審查通過，並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送交通處辦理複審。
10. 請報告單位及工務處於下次道路施工交維案件審查時，研議將報告內容重點濃縮並使非出身交通及工程等背景之與會代表亦能了解，並提供相關建議。

### 三、本市事故分析解讀及策進作為報告

主席裁示：因本年度已進入冬季時序，各項交通事故防制措施仍請各小組加強改善，以持續降低本市交通事故。

### 四、監理小組業務報告：

(一)吳水威委員：會議資料第 21 頁有關前月汽車講習班為 0 班，但講習之實到人數 13 人，請檢視確認。

(二)主席裁示：本報告洽悉。

### 五、執法小組業務報告：

(一)吳水威委員：104 年 7、8 月取締「酒後駕車違規成果表」之達成率僅有 57.1% 之比率，請說明原因。

(二)主席裁示：

1. 104 年 8 月 A1 類個案分析表肇事原因應區分何為 A 何

為 B 車，以及簡述事故過程。

2. 本報告洽悉。

六、教育小組業務報告：

(一)吳水威委員：辦理路老師到宅宣導交通安全教育，是不錯之作法，可加強辦理。

(二)主席裁示：

1. 會議資料第 30 頁違規案件之清理與裁罰表之成果件數及百分比，請改為「增減件數」及「增減百分比」之名稱。

2. 本報告洽悉。

七、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40 分